



21世纪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外经贸会计实务

Practice of Foreign Economics & Trade Accounting

(第2版)

主 编 于 强 穆延荣
副主编 李向红
主 审 魏祖唐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21 世纪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外经贸会计实务

Practice of Foreign Economics & Trade Accounting

(第2版)

于 强 穆延荣 主 编
李向红 副主编
魏祖唐 主 审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我国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详细介绍了外经贸企业会计核算的方法和实务操作技能。具体内容包括:外经贸会计概述、借贷记账法、货币资金的核算、贸易术语与国际结算、外币业务的核算、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核算、内销业务的核算、进口业务的核算、出口业务的核算、加工贸易的核算、费用的核算、关税及出口退税的核算、利润、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报表分析等内容。

全书突出外经贸会计实务的基本特征,强调会计技能培养,书中辅以大量外经贸企业会计实务工作所涉及的原始凭证及业务案例,如进出口发票、进出口结算单据和其他实务单据,以帮助学习者熟悉外经贸企业业务流程并迅速掌握外经贸会计实务操作技能。

本书可供本科院校及高职高专院校会计专业、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作为相关从业人员进修或自学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经贸会计实务/于强,穆延荣主编. —天津:天津大学出版社,
2008.1(2011.1重印)

21世纪高等教育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8-2600-3

I. 外… II. ①于…②穆… III. 对外贸易—会计 IV. F740.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8)第006080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迁安万隆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69mm×239mm

印 张 17.75

字 数 369千

版 次 2008年1月第1版 2011年1月第2版

印 次 2011年1月第2次

印 数 3 001—6 000

定 价 35.0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修订前言

本书在 2008 年第 1 版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我国财会及税收方面的变化进行了修订。最近几年我国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对外经济贸易不断增长,国家为使我国经济得以顺利增长,陆续颁布了一系列新的法规、政策,包括对出口退税政策的调整,新的《增值税暂行条例》颁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范围逐步扩大等,对外经贸会计实务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为了适应这些变化和实际工作的需求,我们在深入学习、调研的基础上,组织有关人员再版了《外经贸会计实务》一书,以适应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需要。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体现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法规的要求。

本书以最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阐述了外经贸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体现了最新会计准则对会计实务的要求。根据我国最新的税法规定,介绍了外经贸企业的业务处理过程,诸如出口退税业务的处理等。

2. 反映会计实务处理的全过程,并辅以实务中的原始案例。

本书按照外经贸企业经济业务的流程,较详细地阐述了其会计处理的基本方法和要求。采用了大量的外经贸业务中的原始案例,并通过原始凭证的形式以增强直观性,缩短了学习者与会计实务的距离。

3. 体现会计技能培养的要求,以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

本书在注重体现最新准则和法规要求的同时,充分强调了会计基本技能培养的要求。在简明阐述外经贸会计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外经贸会计实务处理的技能要求和目标,以适应学习者未来从业的需要。

本书由于强、穆延荣任主编,负责拟定编写大纲并对全书进行修改和审定。天津外经贸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原副会长、高级会计师魏祖唐任主审,魏老认真审阅了全书并提出了中肯的修改意见。李向红老师负责本书有关原始凭证的收集整理并参与了本书的审定工作。参加编写人员有:于强、穆延荣、李向红、王兴城、赵春燕、杨文侠、赵丽、杨福强、王桂姿、刘军华、周恩荣。

我们也由衷地感谢天津利和集团财务部穆燕、胡萱对本书实践业务模块所给予的帮助。本书的修订主要由于强、杨福强负责,他们付出了大量时间、精力,也得到了天津大学出版社赵宏志编辑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谢意。

由于编者的水平所限,书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批评和建议,我们将不胜感激。

编者

2011 年 1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外经贸会计概述	(1)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基础	(4)
1.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6)
1.4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8)
1.5 会计计量	(11)
1.6 外经贸企业的会计科目	(12)
2 借贷记账法	(14)
2.1 借贷记账法概述	(14)
2.2 借贷记账法的运用	(17)
3 货币资金的核算	(22)
3.1 货币资金概述	(22)
3.2 库存现金的核算	(23)
3.3 银行存款的核算	(28)
3.4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33)
4 贸易术语与国际结算	(39)
4.1 贸易术语	(39)
4.2 国际结算	(44)
5 外币业务的核算	(51)
5.1 外币收支业务概述	(51)
5.2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53)
5.3 外币业务的实务处理	(60)
6 存货	(67)
6.1 存货概述	(67)
6.2 存货的计价	(69)
6.3 国内在途物资	(72)
6.4 存货跌价准备	(79)
6.5 存货清查的核算	(81)
7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核算	(85)
7.1 固定资产的概述	(85)
7.2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86)
7.3 固定资产的折旧	(90)

7.4	固定资产的处置及期末计价	(95)
7.5	无形资产的核算	(98)
8	内销业务的核算	(103)
8.1	内销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03)
8.2	内销业务的核算	(104)
9	进口业务的核算	(113)
9.1	进口业务的概述	(113)
9.2	自营进口业务的核算	(116)
9.3	代理进口业务的核算	(134)
10	出口业务的核算	(143)
10.1	出口业务概述	(143)
10.2	自营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144)
10.3	代理出口销售业务的核算	(151)
11	加工贸易的核算	(157)
11.1	加工贸易概述	(157)
11.2	来料加工业务的核算	(160)
11.3	进料加工	(163)
12	费用的核算	(176)
12.1	费用概述	(176)
12.2	费用的核算	(177)
12.3	费用核算的实训举例	(184)
13	关税与出口退税的核算	(188)
13.1	关税概述	(188)
13.2	关税的核算	(192)
13.3	出口退税概述	(199)
13.4	外经贸公司出口退(免)税的账务处理	(201)
14	利润的核算	(206)
14.1	利润概述	(206)
14.2	利润形成及分配的核算	(208)
14.3	所得税费用的核算	(214)
15	财务会计报告	(219)
15.1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219)
15.2	财务报表的分类及编制要求	(220)
15.3	外经贸企业财务报表体系	(223)
15.4	资产负债表	(223)
15.5	利润表	(232)

15.6	现金流量表	(235)
15.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5)
15.8	附注	(247)
15.9	专项会计报表	(248)
16	财务报表分析	(251)
16.1	财务报表分析概述	(251)
16.2	企业赢利能力状况分析	(258)
16.3	企业营运资金状况分析	(262)
16.4	企业偿债能力状况分析	(265)
16.5	企业发展能力状况分析	(270)
	参考文献	(274)

1

总论

本章学习要点

- 了解外经贸会计的职能及特点。
- 熟悉外经贸企业的资金运动过程。
- 理解并掌握会计核算的基本假设和会计信息的质量要求以及会计要素及会计等式等有关内容。
- 熟悉外经贸企业的会计科目。

1.1 外经贸会计概述

1.1.1 外经贸会计的职能与作用

1.1.1.1 外经贸会计职能

外经贸会计也称对外经济贸易会计,是应用于外经、外贸企业和其他企业外经贸交易的一种专业会计。它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对外经贸企业的经济活动信息通过收集、加工,提供真实的会计信息,并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分析、预测和决策的一种经济管理活动。

外经贸会计具有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两大基本职能。

(1) 会计核算职能是指将外经贸企业已经发生的个别的、大量的经济业务,通过

确认、计量、记录汇总和报告,转化为全面、连续、系统的会计信息,以反映外经贸企业经济活动的全过程及其结果。

(2) 会计监督职能是指控制和规范外经贸企业经济活动的运行,使其达到预定的目标。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监督企业的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财经政策和财经纪律;监督会计核算反映的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监督经济活动是否按照事先确定的财务目标和编制的各项预算运行;及时反馈脱离预算的偏差,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

会计核算与会计监督这两大职能是相辅相成的。会计核算会计是会计监督的基础,只有正确地进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才有真实可靠的依据。而会计监督则是会计核算的继续,只有严格地进行会计监督,才能使经济活动按预期的目的运行,会计核算才能在企业的经济管理中充分地发挥作用。

1.1.1.2 外经贸会计的作用

1. 为外经贸企业加强管理、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提供可靠的信息

外经贸会计核算可以为企业开展业务经营提供重要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企业各项商品、财产和资金的增减变动,全面系统地记录与核算进出口贸易收入、成本、费用、支出、利润(或亏损)的形成和分配等,这些重要信息为外经贸企业加强经营管理、进一步参与国际竞争提供保证。

2. 促进外经贸企业经济效益的提高

通过行之有效的会计核算,特别是通过会计人员预测经济成果和积极参与决策,可以促进外经贸企业管好、用好各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节约费用,多创利润,不断提高经济效益,为进一步发展对外经济贸易服务。

3. 迅速收汇,合理付汇,保护企业利益

外经贸会计的核算与监督职能有助于外经贸企业合理付汇,安全迅速地收汇。同时,外经贸企业掌握着大量的商品、物资、设备和货币资金,外经贸会计人员可以通过有效的会计核算方法以及财产清查等手段来保护企业财产的安全完整。

4. 维护财经纪律,保护国家利益

外经贸会计通过对会计凭证和账簿的审核,可以检查和监督外经贸企业在经济活动中遵守财经纪律的情况,促使外经贸企业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制度,维护国家利益。

1.1.2 外经贸会计的对象及特点

1.1.2.1 外经贸会计对象

外经贸会计对象,就是外经贸企业的资金运动。外经贸企业资金运动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国家间的进出口商品流通,其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出口业务与进口业务。外经贸企业所从事的商品流通活动,与一般的国内商品流通企业有很大的不同,具体表现是外经贸企业的商品流通,要通过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涉及国内、国际两种价格,使用本国货币与外币两种以上的货币。因此,外经贸企业经营过程的货币资金运动

形态表现为“外币—人民币”或“人民币—外币”的转换过程。这就是说,在出口经营活动中,企业要将出口商品销售所得外汇,按照国家规定在银行结汇;而在进口经营活动中,又要用人民币向银行购买外汇以支付货款。外经贸企业在其资金循环过程中所持有的本币与外币之间的不断转换过程,形成了外经贸企业资金运动的特殊性。外经贸企业资金运动的特点如图 1-1、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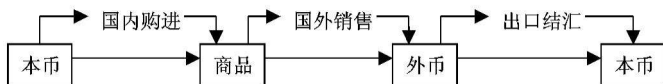


图 1-1 出口业务资金运动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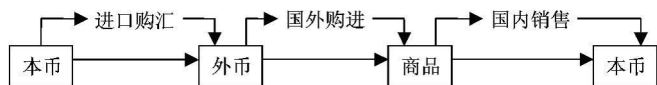


图 1-2 进口业务资金运动图示

1.1.2.2 外经贸会计特点

外经贸会计的特点是由外经贸经营业务的特点所决定的,主要有以下五点。

1. 采用复币记账

外经贸企业经营的出口和进口业务都涉及外币结算,而我国外经贸企业是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因此涉及的外汇业务在填制记账凭证和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填制和登记外币数额,并以外币的数额为基数,按照外汇汇率填制、登记人民币数额,同时核算人民币和外币,即对外币业务应做出“双重记录”。

2. 反映汇兑损益

在现行汇率制度下,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会经常发生波动,从而产生了汇兑损益。为了反映汇兑损益对外经贸企业经营成果的影响,设置“汇兑损益”账户进行核算。

3. 价格核算差异

由于进出口业务会涉及不同的价格条件,而不同的价格条件下的交易条件及价值构成也不尽相同,因此,不同价格条件下的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和进口商品的成本的确认与计量也有很大的差别,在不同的价格条件下,如何对出口商品销售收入和进口商品的成本予以确认和计量以及在进出口贸易会计处理中如何依据不同价格条件进行核算,形成了外经贸会计的一大特点。

4. 结算方式不同

在外经贸会计核算中凡涉及商品、费用的资金结算,属于国内部分,则采用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等多种结算方式办理。若涉及国外的,则使用国际通用的汇付、托收、信用证等结算方式办理。

5. 核算出口退税

国家为了使外经贸企业能够公平地在国际市场上参与竞争,对出口商品采取了国际上通行的退税政策,外经贸企业通过对出口退税的核算,以掌握出口退税额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1.2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与基础

1.2.1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外经贸会计同其他专业会计一样,是企业会计的一个分支。任何企业会计都有其发生和发展的先决条件,比如它要以特定的企业为主体,要以通用的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又要以可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资金运动)为对象等等。进行企业会计管理活动时不可缺少的先决条件,就是会计的基本前提或称基本假设。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会计理论最基本的概念。我国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1.2.1.1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会计管理活动为之服务的经济实体。有了会计主体,才能确定其核算和监督的对象。一切会计行为都从一个独立的会计主体出发。会计主体可以是一个企业或企业的基层单位,也可以是联合企业,跨地区、跨行业的专业公司、股份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大型跨国公司等。会计主体是独立于企业所有者(业主)以外的经济实体。企业作为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必须拥有经济资源并承担经济义务,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对于一个企业集团来说,母、子公司虽然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来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1.2.1.2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作为会计主体的企业,它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持续进行的,而且将无限期地进行下去。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按原定的用途去使用现有的资产,按现时承诺的条件去清偿各种债务。在这个基本前提下,企业的会计管理活动才能正常进行。持续经营的基本假设为会计核算的正常进行提供了依据,它解决了财产计量、费用、成本和收益的确定等问题。例如,企业经营中可供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价值,按使用年限或受益期限分期进行折旧或摊销,从而转化为企业各期的成本或费用,并从各期的收益中得到补偿,就是以持续经营为基本假设的。如果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处于破产的境地,那么,这一基本假设就不能成立,因此对尚存的资产就不能以账面上的历史成本为准,而应按变现的实际价值计量,同时,也不一定能按原先承诺的条件清偿债务。资产按清算时实际变现的价值计量,就能如实地反映企业的剩余财产,以有助于正确处理各方面的权益。

1.2.1.3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会计主体持续不断的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不同的时期,以便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分期假设要求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为了使会计这个信息系统充分地发挥作用,以满足企业内部管理和外部决策的需要,就必须将持续不断的生产经营活动人为地划分为许多相等的、较短的期间,作为提供会计信息的期限。

会计分期的划分,通常有年度和中期,中期可分为半年期、季度和月份。在我国将会计年度规定为从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企业应该按期结账目,通过该期间的费用与收益总额的比较,确定企业的利润。

1.2.1.4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核算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尺度,而且假设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会计将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这是货币本身的特性决定的。货币是一种共同的价值尺度,是一般等价物,只有货币单位才能把实物单位和劳动单位换算为统一的价值度。因此,会计以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以便能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汇总、分析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和财务成果,这就产生了货币计量这一会计核算的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外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外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单位的条件下,还要假设货币本身的价值稳定。按照国际会计惯例,当货币本身的价值波动不大,或前后波动能相互抵消时,会计核算可以不考虑这些波动,仍按照稳定的币值计量进行会计处理。

1.2.2 会计核算基础——权责发生制

我国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该准则强调指出企业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

在会计实践中,有两种确认本期收益与费用的方法: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权责发生制以款项的应收应付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凡在本期内实际发生、应属本期的收益与费用,不论其款项是否收到和付出均作为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处理。收付实现制以款项的实际收付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凡在本期实际收到款项的收益和付出款项的费用,不论其应否属于本期,均作为本期的收益与费用处理。权责发生制是在收付实现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对期间的收益与费用的确定,其正确性远远超过收付实现制。所以现代企业会计均采用权责发生制作为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础。

1.3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1.3.1 客观性原则

客观性原则也称真实性原则,是指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按照客观性的要求,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这些交易或事项要有合法的证据;会计核算具有客观性,即所应用的方法和标准应该符合经济业务的特点;还要求会计核算成果的会计报告也应该是客观的,即财务会计报告应该根据合法的会计账簿进行编制,而不能凭空捏造,更不能出现账簿记录与财务会计报告不相符合的现象。总之,客观性是会计信息的生命,要使会计信息客观公正,就必须在会计记录和会计报告过程中做到真实准确。

1.3.2 相关性原则

相关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做出评价或者预测。

企业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而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有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做出正确的经济决策。因此,衡量会计信息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准,就是要看其是否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的使用者及时、正确地做出经济决策。

1.3.3 明晰性原则

明晰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清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否则,就谈不上会计信息的使用。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时,项目钩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1.3.4 可比性原则

可比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可比性原则包含两层含义。

一是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也就是说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应当保持一致。

在会计核算中,经常会遇到有多种可供选择的情况,如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费用分配标准及产品成本计算方法等。为保证会计核算资料有关数据的前后期可比性,会计处理方法就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确有必要变更,应当将变更的内容,变更的累积影响数以及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财务会计报告附注中加以说明。

二是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为了保证企业之间开展公平竞争,要求不同企业之间的会计信息可以进行比较。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有不同的行业和不同的企业都采用大致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才有可能对其所提供的会计信息相互可比,才有助于在宏观上调节经济活动。可比性原则首先表现在财务会计报告指标口径一致,其次是表现在所选择的会计处理方法的可比。

1.3.5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是指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1.3.6 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原则是指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对资产、负债、损益等有较大影响,并进而影响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据以做出合理判断的重要会计事项,必须按照规定的会计方法和程序进行处理,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充分、准确地披露;对于次要的会计事项,在不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和不至于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前提下,可适当简化处理。

1.3.7 谨慎性原则

谨慎性原则又称稳健性原则,是指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的要求,不得多计资产或收益、少计负债或费用,但不得计提秘密准备。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做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以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每年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1.3.8 及时性原则

及时性原则是指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地进行会计确认、

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及时性原则包括三方面的含义: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使用者。

1.4 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4.1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的个体内容所做的基本分类,它是会计对象的组成部分,是会计报表内容的基本框架,也是账户的归并和概括。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六个方面。

1.4.1.1 资产

资产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它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是企业经营必备的物质基础。

1. 资产的基本特征

1) 资产是由过去的交易所形成

企业所能利用的经济资源能否列作资产,其区分标志之一就是是否由已经发生的交易所引起。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不形成资产。

2) 资产应能为企业所实际拥有或控制

在这里,“拥有”是指企业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控制”则是指企业虽没有某些资产的所有权,但实际上可以对其自由支配和使用,例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等。

3) 资产必须能以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假设限定了会计系统所容纳的计量内容,作为会计要素之一的资产也应是指那些能用货币计量的项目。

4) 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

在这里,所谓“未来经济利益”,是指直接或间接地为未来的现金净流入做出贡献的能力。这种贡献,可以是直接增加未来的现金流入,也可以是因耗用(如存货)或提供经济效用(如对各种非流动资产的使用)而减少未来的现金流出。

2. 资产的分类

资产可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两类,而非流动资产中又分为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和各种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对外经贸企业

而言,还应包括外汇存款、应收外汇账款、预付外汇账款、在途物资、库存进口(出口)商品等。

(2)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股权投资。对外经贸企业而言,还应包括境外长期投资。

(3)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4)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特许权等。

(5) 递延资产即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应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种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6) 其他非流动资产则是指除以上各项目以外的资产,包括待处理财产等。

1.4.1.2 负债

1. 负债的基本特征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它是企业筹措资金的重要渠道,但不能归企业永久支配使用,必须按期归还或偿付。它实质上反映了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一种债务债权关系。负债有如下基本特征。

(1) 与资产一样,负债应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所引起。未来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义务,不属于现时义务,不应当确认为负债。

(2) 负债必须在未来某个时点(通常有确切的受款人和偿付日期)通过转让资产或提供劳务来清偿。

(3) 负债是能用货币进行计量的债务责任。

2. 负债的分类

负债按偿还期的长短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1)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对外经贸企业而言,包括短期借款、短期外汇借款、应付账款、应付外汇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及预收外汇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

(2) 非流动负债是指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经营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外汇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

1.4.1.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是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以及形成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它与负债相比较,除非发生减资和清算,通常不需要企业偿还。

(1) 投入资本是指投资者实际投入企业经营活动的各种财产物资,包括国家投

入资本、法人投入资本、个人投入资本和外商投入资本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是指不应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发生增减变动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或者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利得或者损失。利得是指由企业非日常经营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入;损失是指由企业非日常活动所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3) 盈余公积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

(4) 未分配利润是企业留于以后年度分配或待分配利润。

上述第(3)、(4)项的合计金额为企业的留存收益,即企业以往年度的经营成果经过分配后留在企业的累计金额,其中盈余公积部分已指定了特殊用途,而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1.4.1.4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是经营所得。非经营原因的收入,如投资所得、营业外收入都不包括在内。收入会引起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并能可靠地加以计量。在会计实务中,收入的确认包括时间和金额两个方面。

1.4.1.5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费用是为取得收入而付出的代价。

1.4.1.6 利润

利润是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经营活动的财务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利润分为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1.4.2 会计等式

前已述及了会计要素的含义及内容,实际上,这些要素之间存在着十分密切的联系。反映会计诸要素数量关系的等式即为会计等式。

任何企业为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都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经济资源,这些经济资源在会计上总称为资产;企业的任何资产也都必然会有一定的归属,或者说形成有关各方对该项资产的求偿权,这在会计上称之为权益。一个企业的全部资产,应当等于其所属有关各方的权益总计,用公式表示为

$$\text{资产} = \text{权益}$$

资产表明企业拥有的经济资源的种类及数额;而权益则表示这些资源的归属,即谁对这些资产拥有求偿权。因此,资产与权益是一个事物的两个方面,两者之间相互依存,即资产离不开权益的存在,权益要以资产为载体;没有无资产的权益,也没有无权益的资产。从数量上来讲,有一定数额的资产,就必然有一定数额的权益与之对